

家中失窃 业主拒交物业费

法官:此举不可取,财产损失与支付物业费属不同法律关系

因家中被盗对物业管理服务不满,业主选择拖欠或拒交物业费来维权,此类纠纷并不少见,但拒交物业费真的是维权“筹码”吗?日前,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物业管理纠纷案,法院的判决结果表明,财产损失与支付物业费是两码事,业主拖欠物业费并不是办法,应主动搜集证据理性维权。

郑先生是某小区业主。2014年1月26日,某物业公司与该小区业主委员会签订一份物业服务合同,由该物业公司为小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约定管理期限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郑先生家中一辆自行车被窃,价值3000元。事发后,郑先生报警,但案件至今未破。郑先生认为是物业公司未能

提供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公共设施维护维修服务,才致家中被盗,不能调取案发时的监控信息,使被盗物品至今无法追回。郑先生要求物业公司赔偿其财产损失,遭到拒绝后,郑先生便从失窃当月开始拒交物业费。物业公司通过发律师函等方式向郑先生催款未果。后物业公司为小区提供物业服务至2015年10月31日。

今年6月,涉案物业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郑先生支付拖欠的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的物业费2411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业主委员会与被告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对身为小区业主的郑先生具有约束力。该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

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应认定有效,各方当事人应按约履行。

郑先生未交纳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物业费的事实清楚。即使物业公司在物业服务过程中存在一些瑕疵与不足,但并未构成根本性违约,如郑先生少缴物业费,可能会助长其他业主的欠费行为,不利于前期已缴费业主的权益和小区整体利益的维护,也不利于物业服务产业的正常发展。故法院认定郑先生应全额交纳其拖欠的物业费2411元。至于在物业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期间郑先生家中被盗,如郑先生有具体证据证明物业服务瑕疵造成的损失,可另行向物业公司主张权利。法院最后判决郑先生于判决生效后十

日内支付原告物业公司物业费2411元。

法官说法
搜集证据理性维权
承办法官表示,近年来,随着房地产业的发展,物业纠纷也越来越多,业主对服务不满时就拿拒交物业费来抵抗,而物业则采取停水停电催交物业费等措施,双方矛盾激烈,关系恶性循环。在此,法官提醒,业主财产损失与支付物业费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法律关系,如果遇到物业公司服务不到位,或者发生失窃等财物损失时,业主首先应该积极跟物业公司之间协商。如果协商不成,业主应在第一时间做好取证工作,通过法律途径来主张权利,而不是单一、消极地以拒交物业费来应对。
林静

发生刚蹭 司机持械打人被推倒摔伤

法院:正当防卫者无罪免责

□ 安海涛 郑冬梅

一司机因小刮蹭事故持械殴打对方司机,被对方推搡摔倒导致轻伤。此案究竟是故意伤害,还是正当防卫?近日,法院对此案进行宣判,判决被告人无罪且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015年10月14日,罗某驾驶货车与肖某驾驶的货车发生刚蹭事故,双方下车后互相指责,继而发生推搡,罗某返回驾驶室拿出一根长约一米的实心铁棍捅击肖某。肖某见状,遂与罗某开始抢夺铁棍,在争抢过程中罗某被推倒摔在地上,造成罗某左股骨颈骨折。经鉴定,罗某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

2015年11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交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2016年5月,检察院以肖某犯故意伤害罪起诉至法院,罗某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肖某赔偿18.2万元。

庭审中,原告罗某认为,是被告人先动手掐住其脖子,其打不过被告人才去车上拿铁棍,结果被肖某故意撞倒,并且在其倒地后还被对方踢了两脚,导致受伤。因此,肖某应为其故意伤害行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被告人肖某辩称,在车辆发生刚蹭后,罗某就下车与其发生口角,并多次用手指其脸骂骂,在其掀下对方的手后,罗某就上车拿出铁棍来捅其肚子,为了自我保护,肖某就跟着抢铁棍,出于保持安全距离的考虑推了罗某,其行为是本能的自我保护,应属正当防卫,不构成故意伤害罪,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庭当庭播放了案发现场的监控视频,并结合当事人陈述,合议庭最终认定:发生刚蹭后,双方下车交涉。在短暂交涉过程中,二人手上都有互推动作,罗某快步走十余步到自己的驾驶室拿出一根铁棍,肖某在原地站立,罗某持铁棍跑过来捅向被告人肖某腹部,肖某随即用手争夺铁棍。开始争夺时较为激烈,中间有一段时间二人暂停激烈争夺,均手握铁棍一端僵持,二人继续争抢后被告人肖某将罗某推倒在地,罗某背对着地不动,肖某有俯身拨开东西的动作,后二人没有肢体接触。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肖某为使本人的人身权益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对不法侵害人造成的损害,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不负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罪名不成立。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厘清正当防卫边界

该案承办法官说,在司法实践中应该从起因、时间、主观、对象、限度条件等方面,结合具体案情,厘清正当防卫的边界。本案中,肖某、罗某二人因车辆刚蹭发生言语争执、互推,属轻微矛盾,在肖某站立原地未实施殴打或其他物理性控制行为的情况下,罗某返身从自己车内拿出实心铁棍,加剧矛盾冲突,罗某用铁棍捅击肖某的行为属于不法侵害。罗某用于捅击肖某的实心铁棍属于杀伤力较强的凶器,对肖某的人身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且肖某的肚皮已被捅伤,肖某具有争抢铁棍制止不法侵害的紧迫性。肖某在争抢铁棍过程中推倒罗某,罗某倒地受伤后,肖某没有实施其他加害行为,行为克制,因此肖某具有防卫意图,采取的防卫措施合理适当。
据人民法院报



为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的发生,积极配合兴隆县文明城市创建活动,8月10日,兴隆县总工会组织机关干部来到兴隆县消防中队,开展“进警营学消防”活动。消防官兵与参与活动的工会干部开展了交流活动,详细向大家介绍了消防救火知识,带领大家参观了消防装备、警营文化长廊等。通过此次消防知识,工会干部学到了消防知识,提升了对消防安全常识的了解和火灾发生时应急本领,增强了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李月莲 摄

驾校学员有了“文明交通志愿服务”课



图为驾校学员在街道上维护交通秩序。 李忠勇 摄

本报讯(李忠勇)8月14日,井陘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按照上级关于驾校学员参与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的要求,组织、指导驾校学员在县城主要街道开展了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

据悉,根据国务院和公安部交管局相关要求,为增强驾校学员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文明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石家庄市交管局决定从今年8月14日起

推行驾校学员文明志愿服务活动。驾驶员考试原科目三课堂教育2个课时(每个学时45分钟)调整为志愿服务学时,凡在8月14日之前未完成科目三课堂教育学时人员,均应参加文明志愿服务。未参加文明交通志愿服务的学员将无法参加科目三道路考试。

该大队为组织好驾校学员参与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提前与辖区驾校联系,共同研

究制订活动方案,在县城统一安排岗点,每天安排四批学员参加活动。在活动前,首先由执勤民警对学员进行岗前培训,明确志愿服务内容、要求及安全注意事项,并为志愿服务人员配发反光背心、小红帽和小红旗。在民警指导下,驾校学员开展维护交通秩序、劝阻交通违法行为、学习应急自救知识、帮扶事故受害群众等活动,收到了良好社会效果。

打扶贫资金歪主意 村干部收“手续费”被查

“小伙子,移民搬迁补贴款需不需要交村委会?”日前,涉县检察院反贪干警在扶贫项目集中的村镇走访调查时,和一老农交谈时,对方的一个问题引起了反贪干警的警觉。

经详细询问并秘密初查,涉县检察院反贪局初步掌握了

该村5名村“两委”工作人员在未申报移民搬迁项目的情况下,私下打起了扶贫移民搬迁补贴款的歪主意,在协助上级扶贫部门工作时,以“手续费”的名义收取搬迁申报户部分资金,5人将该村移民搬迁户上交的申领补贴款费用共计5.4

万元占为己有。上述5人在未申报、实施移民搬迁项目的情况下,利用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移民搬迁的职务之便,非法收取村民移民搬迁款费用并占为己有,涉嫌犯罪。目前此案已被立案侦查。
李晓军

微信群内传播淫秽视频牟利

一男子被冀州警方刑拘

随着互联网、移动通信终端的发展,通过微信、QQ、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他人发送视频、图片等电子信息已屡见不鲜,但有些人却利用互联网便捷、高效的特点干起了非法“赚钱”的买卖。日前,衡水市冀州区公安局刑警二中队联合该队网安大队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一起微信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犯罪嫌疑人曹某被抓归案。

今年7月中旬,冀州区公安局接群众报警,称自己的手机经常自动接收一些淫秽信息,且经常被人邀请加入陌生微信群内。接到报警后,刑侦二中队立即展开调查,民警伪装当事人,继续使用该微信号,并加入微信群内一探究竟。经大量工作,民警发现被邀请加入的名为“快乐XX”群有成员300余人,每天都有固定人员上传大量淫秽视频,短短一个星期向群内发送视频近20余个,而群内成员以缴纳15元至20元不等的“会费”的形式“享受”群内“福利”。后民警进一步查证核实,群主为李某,上传淫秽视频者为曹某。在固定大量事实证据后,民警果断收网,最终将曹某抓获,对李某进行了网上追逃。

经查,曹某平日里自己经营农家乐饭店,偶然机会加入到“快乐XX”群,该群每天都有固定人员上传淫秽视频,上传成功后,群主会奖励100-150元的好处费,而非会员想进入群内“享受福利”,必须要缴纳15元至20元不等的“会费”,自此,慕名而来的“会员”越来越多,最终群主与上传视频者沆瀣一气,共同获利。曹某从中发现商机,自今年6月初,他申请了多个微信号,加入多个微信群,与各群主商定定期向群内发送淫秽视频,帮群主招来更多“会员”,并收费牟利。经查证核实,曹某申请的多个微信号,已在30多个群内发送淫秽视频100余个,牟利2万余元。

目前,曹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民警提醒: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视频20个以上、淫秽音频100个以上、淫秽电子刊物、图片、文章200件以上,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为此,警方提醒,请正确、健康使用网络,发现淫秽色情电子信息时,做到不传播、不点击、不下载,并及时报警。
毕丽丽

老汉送货途中丢货 民警出警完璧归赵

家住大名县的李老汉以给物流配送货物为生,然而在送货途中丢失两包货物,老人懊恼不已,很是无助。大名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民警经过三个多小时的倾力寻找,终将货物找回,让老人避免了一场意外损失。8月12日上午,李老汉将一面写着“出警迅速为民服务”的锦旗交到民警手中,以表感激之情。

“警察同志,你们一定帮助我找到东西,这么贵的东西我真赔不起啊。”李老汉见到民警时焦急万分。8月11日15时09分,巡特警大队接到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指令,李老汉报警称,自己在配送货物途中丢失了几包货物,

希望民警帮忙寻找。接警后,巡特警大队三中队民警迅速到达现场,民警一边安抚李老汉,一边了解事情原委。通过李老汉叙述,民警得知他在大名县汽车站发送货物时,发现少了几包货物,货物价值5万元左右,李老汉急忙沿来时路线寻找,但是一无所获,吓了一身冷汗的李老汉急忙报警。

了解情况后,民警一方面通过调取沿途监控探头,确定货物丢失的具体位置及可疑人员,另一方面安排警力沿路仔细走访搜寻。通过两个小时的监控回放,民警在调取大名府路某银行的监控视频时,发现一辆轿车司机

下车捡拾货物。民警发现这一情况后,迅速与交警部门取得联系,通过车辆信息查询得知该车车主为王某。民警随后与王某取得联系,王某在接到民警电话时,声称自己并未捡到任何东西,后又以各种理由不想归还。民警告知王某,捡到失主物件拒不归还属于违法行为。经过民警耐心普法劝导,王某最终承认捡到了货物。

民警迅速驱车赶往车主居住地,经认真核实,确定王某所捡拾物品就是李老汉丢失的货物,李老汉从民警手里接到丢失的货物后老泪纵横,感激之情难以言表。
张云旭

公告